

## 2027葳格之光 學生創作徵件比賽辦法

### 一. 計畫宗旨：

葳格國際學校致力於深化孩子與藝術的連結，視校園為一座開放的展演空間。我們相信每位孩子都擁有獨特的創作潛能，應被發掘與鼓勵。透過本次美術作品徵選活動，我們希望提供學生一個展現自我、留下小學階段美好回憶的舞台，並讓藝術氣息在校園中持續流動。

### 二. 徵件對象：

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的所有在學學生。

### 三. 徵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(五)起至2026年09月04日(五)17時止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小學部學務處統一收件。

### 四. 作品規格及甄選規劃：

(一) 作品須為四開(54x39cm)含以上尺寸。

(二) 年曆評選：所有作品均進行「葳格年曆作品」評選，校方將拍攝電子檔作為藝文展示與文宣使用。

(三) 學生美展：符合規格之作品將進行兩校區初選，入選者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學生美展。

(四) 未入選校內初選之作品，由校方代為寄送參加「日本區世界兒童畫展」(該比賽不退件，會發家長同意書勾選報名)。

### 五. 評審辦法：

(一) 評審由學校聘請美術領域教師2名以上審查之，評審將以資料和作品綜合評選。

(二) 遴選「金賞」1名、「銀賞」3名、「銅賞」5名及「優選」10名。

(三) 惟視審查之情況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### 六. 獎勵辦法：

(一) 獲獎者由家長委員會提供：

「金賞」1名獲頒獎狀及圖書禮券八百元整、「銀賞」3名各獲頒獎狀及圖書禮券六百元整、「銅賞」5名各獲頒獎狀圖書禮券五百元整、「優選」10名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
(二) 獲獎作品將收錄於「學生作品紀念年曆」中，亦將安排於校園活動進行實體展出。

(三) 參加活動學生均由學務處核發House points 200分，美展入選者再核發House points 500分。

(四) 學生作品年曆印製、學生圖書禮券，皆由葳格國際學校-小學部北屯校區-家長委員會全額贊助。

### 七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學校有權作為平面、電子及網路媒體之宣傳、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研究與出版等用途。

(二) 作品須自負其責，如有下列情況者將取消資格及獎學金：

1.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
(三) 2. 作品中引用他人資料(如音樂、影像)，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。

### 2027葳格之光-學生創作徵件比賽 報名表

中文班級		中文姓名	
作品名稱		英文姓名	

(剪下後，請浮貼在作品背後繳回學務處!!)